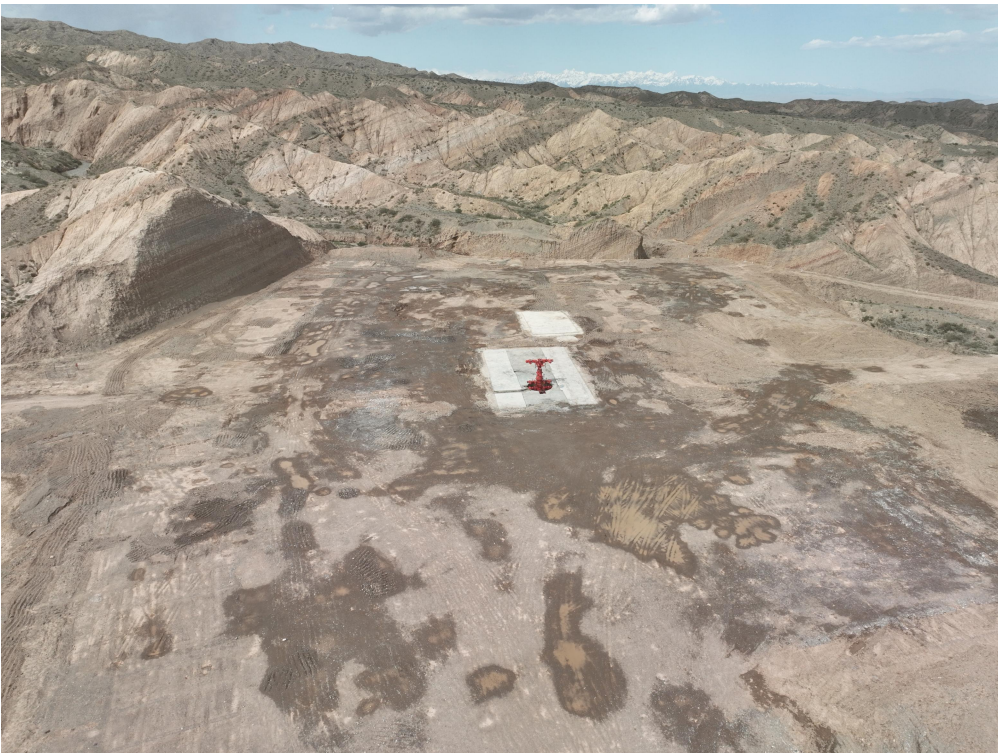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大北 1205 井（原大北 1203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3]—YS—103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沈复孝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漫

项目负责人： 杨 坤

监测人员： 周亚东、马金鑫、郝欣辰

审核人员： 白 宽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841000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里木  
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30000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3112050024

名称：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83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 年 08 月 30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08 月 29 日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姓 名：杨坤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2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杨坤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白宽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0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白宽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钻井平台



泥浆不落地



生活污水池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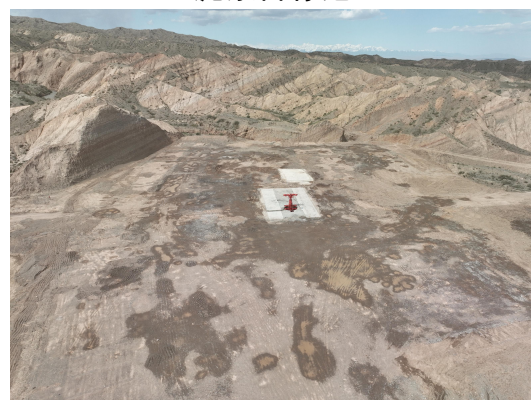
危废暂存间



泥浆暂存池



放喷池



井场

##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	3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	5
表 4、工程概况 .....	6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18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	21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24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	26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34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	35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大北 1205 井（原大北 1203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也依勒古奇村东南侧 9.3km 处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大北 1203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新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阿地环函字（2022）75 号，2022 年 3 月 4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3 年 2 月		
设计井深	5850m	建设项目开钻日期	2022 年 3 月 31 日		
完钻井深	6740m	完井日期	2022 年 11 月 12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180	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175		2.9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p>塔里木盆地是世界上最大的内陆盆地之一，总面积 <math>5.6 \times 10^5 \text{km}^2</math>，石油资源储量约为 <math>1.076 \times 10^{10} \text{t}</math>，天然气资源储量约为 <math>8.39 \times 10^{12} \text{m}^3</math>。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简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产量当量已突破 2500 万吨，是中国特大型油田之一。</p> <p>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石油日益增长的需求，寻找和查明油气资源，通过勘探了解地质状况，认识生油、储油、油气</p>				

运移、聚集、保存等条件，确定油气聚集的有利地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勘探事业部决定在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也依勒古奇村东南侧 9.3km 处开展大北 1205 井（原大北 1203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以勘探该区域油气储量及质量。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也依勒古奇村东南侧 9.3km 处。井口地理坐标为：北纬 41°48'49.062"，东经 81°26'7.023"。

2022 年 2 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大北 1203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3 月 4 日，新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2〕75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2022 年 3 月 1 日，大北 1203 井更名为 1205 井。该井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开钻，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钻井完井，完钻井深 6740m。分别对钻井期间及完井修复后进行现场调查。

2022 年 3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对大北 1205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于 2023 年 2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大北 1205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14 日对本项目废气、噪声、土壤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1) 生态环境：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施工区域及敏感点。</p> <p>(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及敏感点。</p> <p>(3) 声环境：噪声源周围区域及敏感点。</p>
调查因子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p> <p>钻井期：施工扬尘、汽车尾气</p> <p>完井期：扬尘及油气</p> <p>(2) 水环境</p> <p>钻井期：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生活污水（BOD、COD 等）</p> <p>完井期：试油废水（若有）</p> <p>(3) 声环境</p> <p>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p> <p>完井期：设备噪声</p> <p>(4) 固体废物</p> <p>钻井期：岩屑、泥浆、生活垃圾、土石方</p> <p>完井期：垃圾</p> <p>(5) 生态环境</p> <p>钻井期：水土流失</p> <p>完井期：生态恢复</p>

环境敏感目标	<p>由于现场调查可知，本工程所在区域为戈壁洪积平原区，井场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以及村庄、学校、医院等敏感点，因此不再设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工程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不再设置声环境保护目标；本工程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故不设置生态保护目标，因此本评价不再设置地下水、地表水体、土壤、环境风险保护目标。</p>
调查重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li><li>2、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li><li>3、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li><li>4、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li><li>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li><li>6、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li><li>7、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li><li>8、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实际存在的及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li><li>9、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li><li>10、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li></ol>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p>1、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p> <p>2、噪声：噪声排放执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4、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p>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 表 4、工程概况

###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 4.1.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也依勒古奇村东南侧 9.3km 处。井口地理坐标为：北纬  $41^{\circ} 48' 49.062''$ ，东经  $81^{\circ} 26' 7.023''$ 。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周围环境关系见图 4-2。

#### 4.1.2 建设内容

大北 1205 井井型为直井，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开钻，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钻井完井，原设计井深 5850m，实际完钻井深 6740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分别对钻井期间及完井秀修复后进行现场调查。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完井工程三部分，辅助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钻前工程	井场平整	临时占地面积共 52700m <sup>2</sup> ，其中井场临时占地为 14000m <sup>2</sup> （100m×140m），生活区临时占地为 3500m <sup>2</sup> ，井场道路占地 28800m <sup>2</sup> ，其他各类池体占地 6400m <sup>2</sup>	临时占地面积共 52700m <sup>2</sup> ，其中井场临时占地为 14000m <sup>2</sup> （100m×140m），生活区临时占地为 3500m <sup>2</sup> ，井场道路占地 28800m <sup>2</sup> ，其他各类池体占地 6400m <sup>2</sup>	一致
	放喷池	设 2 个 100m <sup>3</sup> 放喷池，为整体型钢板池	设 2 个 100m <sup>3</sup> 放喷池，为整体型钢板池	一致
	岩屑池	设岩屑池 1 个，1000m <sup>3</sup> ，用于储存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	设岩屑池 1 个，1000m <sup>3</sup> ，用于储存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	一致
	应急池	设 1 个 3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为撬装组合型钢板池	设 1 个 3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为撬装组合型钢板池	一致
	垃圾收集箱	井场旁和生活区各设 1 个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拜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井场旁和生活区各设 1 个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轮南垃圾厂处理	不一致，处置单位变为轮南垃圾厂
	生活污水池	生活区设生活污水池 1 个容积为 300m <sup>3</sup> ，为撬装组合型钢板池	生活区设生活污水池 1 个容积为 300m <sup>3</sup> ，为撬装组合型钢板池	一致
钻井工程	钻井	设备安装，并进行钻井活动。使用 70D 钻机，钻井井深 5850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	设备安装，并进行钻井活动。使用 70D 钻机，钻井井深 6740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	不一致，井深增加 890m
测试放喷	采出液经分离器分离后，凝析油回收、天然气经点火放空		采出液经分离器分离后，凝析油回收、天然气经点火放空	一致
钻后工程	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的“三废”处理，井场平整及临时占地恢复		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的“三废”处理，井场平整及临时占地恢复	一致
封井	若测试放喷显示无工业开采价值，需封井，井场临时占地恢复，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未封井	/
公辅工程	供电工程	钻机动力、生活、办公等用电等通过电网供，柴油发电机备用	钻机动力、生活、办公等用电等通过电网供，柴油发电机备用	一致
	供热工程	冬季生活区供暖及井场设	冬季生活区供暖及井场设备	一致
		备保温方式为电采暖	保温方式为电采暖	
	供水工程	钻井用水及生活用水由水罐车由附近水站拉运	钻井用水及生活用水由水罐车由附近水站拉运	一致
	仓贮或其它	泥浆罐（4 个，60m <sup>3</sup> /个）、柴油罐（3 个，45m <sup>3</sup> /个）、	泥浆罐（4 个，60m <sup>3</sup> /个）、柴油罐（3 个，45m <sup>3</sup> /	一致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凝析油罐（4 个，40m <sup>3</sup> /个）、生活水罐（1 个，18m <sup>3</sup> /个）、生产水罐（5 个，60m <sup>3</sup> /个）、泥浆循环罐（10 个，71m <sup>3</sup> /个）	个）、凝析油罐（4 个，40m <sup>3</sup> /个）、生活水罐（1 个，18m <sup>3</sup> /个）、生产水罐（5 个，60m <sup>3</sup> /个）、泥浆循环罐（10 个，71m <sup>3</sup> /个）	
环保工程	废气	钻井作业时科学设置钻井流程，有效使用发电机，减少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量	钻井作业时科学设置钻井流程，有效使用发电机，减少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量	一致
		测试放喷科学测算放喷时间，减少天然气点火放空造成的环境污染	测试放喷科学测算放喷时间，减少天然气点火放空造成的环境污染	一致
		运输土石方等车辆，车厢遮盖严密后方可运出场外；合理堆放物料，搭建苫布，同时定时洒水	运输土石方等车辆，车厢遮盖严密后方可运出场外；合理堆放物料，搭建苫布，同时定时洒水	一致
	废水	酸化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	酸化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因实际未产生压裂废水，废液收集罐备用未使用	一致
		生活污水池（1 个 300m <sup>3</sup> ），采用“撬装组合型钢板池”	生活污水池（1 个 300m <sup>3</sup> ），采用“撬装组合型钢板池”	一致
	固体废物	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排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井后拉运至下一口井再利用	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排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井后拉运至下一口井再利用	一致
环保工程	固体废物	岩屑池（1000m <sup>3</sup> ），用于储存钻井岩屑	岩屑池（1000m <sup>3</sup> ），用于储存钻井岩屑	一致
		膨润土体系泥浆及聚磺体系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进行固液分离，液相排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井后拉运至下一口井再利用；固相钻井岩屑分离后，膨润土体系钻井岩屑进岩屑池干化后直接用于填埋池体；聚磺体系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暂存于地罐中，定期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油基泥浆钻井岩屑（危险废物）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暂存于地罐中，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处理	膨润土体系泥浆及聚磺体系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进行固液分离，液相排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井后拉运至下一口井再利用；固相钻井岩屑分离后，膨润土体系钻井岩屑进岩屑池干化，检测达标后直接回用铺垫井场；聚磺体系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暂存于地罐中，定期拉运至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油基泥浆钻井岩屑（危险废物）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暂存于地罐中，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处理	不一致，磺化泥浆及岩屑处置单位变为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含油废物（危险废物，HW08900-249-08）、废烧碱包装袋（危险废物，HW49900-047-49）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接收妥善处置；	含油废物、废烧碱包装袋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尚未拉运，后期交由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拉运处置	不一致，转移至下一个井场拉运处置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定期送至拜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定期送至轮南垃圾厂处理	不一致，处置单位变为轮南垃圾厂
	噪声	基础减振	基础减振	一致
	防渗工程	柴油罐区、泥浆罐区、柴油发电机区、物料暂存区、岩屑分离装置区、危废暂存间等地面均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	柴油罐区、泥浆罐区、柴油发电机区、物料暂存区、岩屑分离装置区、危废暂存间等地面均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	一致
	其它	应急池（1 个 300m <sup>3</sup> ），采用“撬装组合型钢板池”；放喷池（2 座，每座 100m <sup>3</sup> ），采用“整体型钢板池”	应急池（1 个 300m <sup>3</sup> ），采用“撬装组合型钢板池”；放喷池（2 座，每座 100m <sup>3</sup> ），采用“整体型钢板池”	一致



#### 4.1.4 井身结构

大北 1205 井，原设计井型为直井，井深 5850m；实际井型为直井，完钻井深 6740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

实际井身结构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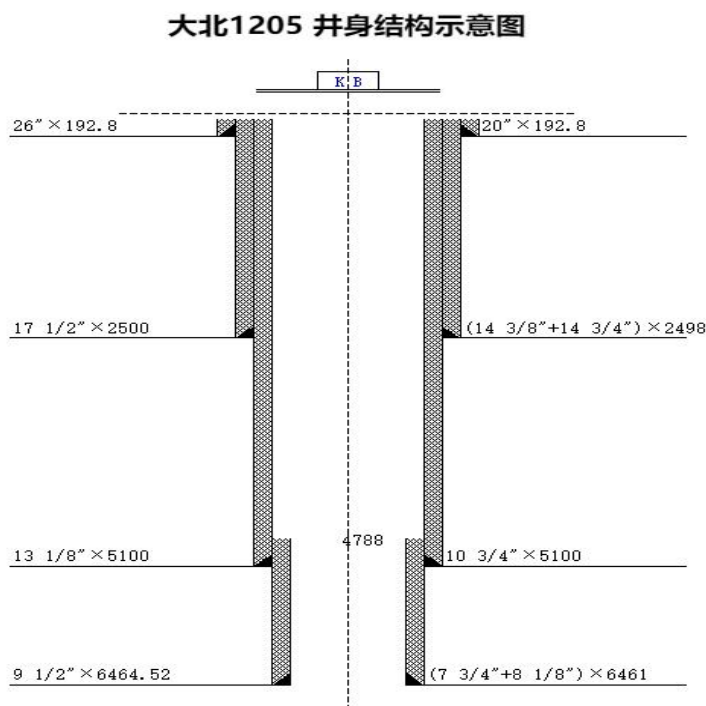


图 4-4 实际井身结构图

####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工程建设规模、地点、工艺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涉及的变动主要为井深变动及固废处理去向变动，其他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一致，无重大变动。

#### 工程占地

本项目占地面积共 52700m<sup>2</sup>，其中井场临时占地为 14000m<sup>2</sup>（100m×140m），生活区临时占地为 3500m<sup>2</sup>，井场道路占地 28800m<sup>2</sup>，其他各类池体占地 6400m<sup>2</sup>，其中包括：井场修建应急池，主、副两座放喷池，生活污水池、危废暂存间，办公生活区等土建设施。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主要用于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污染防治等。

表 4-3 大北 1205 井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计划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柴油发电机烟气	柴油发电机定期检修、运行良好，燃用符合质量标准的燃料	—	—
	测试放喷废气	测试放喷科学测算放喷时间，减少天然气点火放空造成的环境污染	--	--
	施工扬尘	洒水抑尘	--	--
	机械设备和车辆尾气	检修设备和车辆，保证设备正常稳定运行，燃用合格的燃料，设备和车辆不超负荷运行 井队配置压裂废酸回收罐、实际未产生压裂废水	--	--
废水	压裂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经现场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用于井场降尘，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由山东澄工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行维护	18	18
	生活污水		5	5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	5	5
固体废物	泥浆	钻井泥浆返排液经“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出岩屑、泥浆，泥浆回用	73	73
	膨润土体系钻井岩屑	进入岩屑池，干化检测后综合利用，铺垫井场		
	聚磺体系钻井岩屑	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暂存于地罐中，定期拉运至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油基体系钻井岩屑	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暂存于地罐中，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江汉环保站）处理		
	含油废物、烧碱的废弃包装袋	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尚未转运	5	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定期送至轮南垃圾厂处理	5	5
环境风险管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安装井控设施、防喷培训、钻井液储备等，按钻井行业规范和设计要求完成；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油污泄漏下渗污染	25	25
	应急预案	合理有效组织各机构部门进行应急、抢险、救援、疏散及控制措施、应急监测	4	4
生态恢复	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施工车辆严禁停放在施工场地以外区域，避免对植被的碾压破坏		10	10
	完钻后井场、生活区、道路等临时占地恢复，场地平整，防沙治沙			
防渗	重点防渗区	柴油罐区、危废暂存间、不落地收集装置、放喷池、钻井平台、柴油发电机区、应急池	30	30
	一般防渗区	泥浆泵区、泥浆罐区、岩屑池		
环保投资合计			180	175

## 生产工艺流程（附工艺流程图）

项目整个工艺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废水池、放喷池、钻井平台等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固井、录井）、测井、油气测试、完井搬迁及污染物治理等，钻井作业过程示意图见下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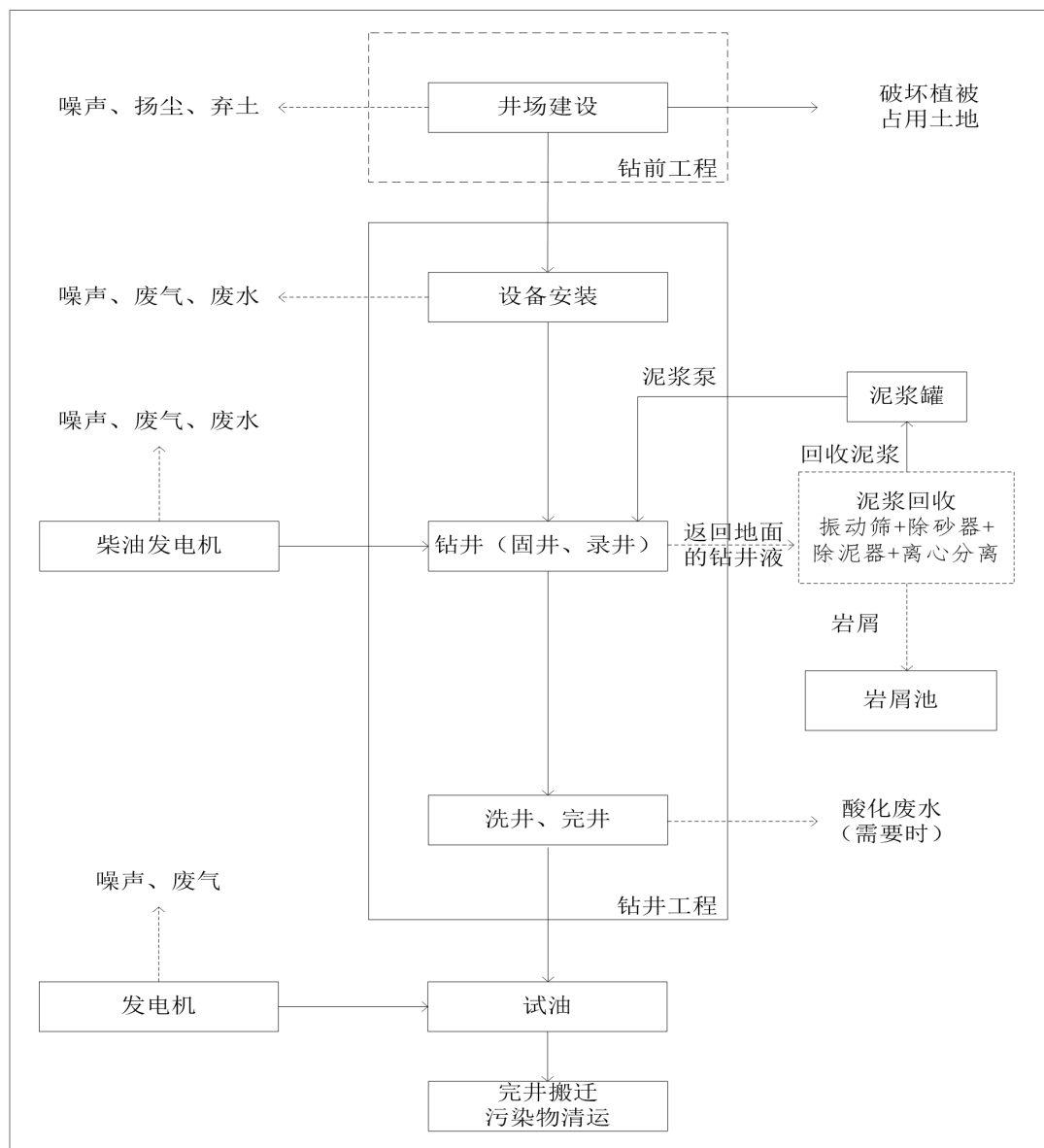


图 4-5 工艺过程示意图

### （1）钻前工艺流程

本项目钻前工程主要为进场道路建设、井场以及辅助设施建设。

### （2）钻井及完井工程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常规钻井工艺。

本项目常规钻阶段使用的钻机为电钻机，正常钻井作业时动力主要由柴油机和

发电机提供，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

钻井过程如下：大北 1205 井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采用聚合物钻井液体系一开开钻，4 月 9 日完钻；4 月 9 日采用聚合物钻井液体系二开开钻，5 月 10 日完钻；5 月 10 日采用聚合物钻井液体系三开开钻，7 月 19 日完钻；7 月 31 日采用油基钻井液体系四开开钻，9 月 19 日完钻；9 月 19 日采用油基钻井液体系五开开钻，10 月 12 日完钻，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完井，完井深度 6740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

试油期间未产生压裂废水。

### （3）试油气

试油气就是利用专用的设备和方法，对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初步确定的可能含气（油）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过程。

测试前先安装井口防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如评价井有油气资源，则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原油进入原油罐回收，天然气经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点火。

### （4）完井

测试完井后，钻井设备拆除、搬迁，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

### （5）井场恢复

完井后设备进行搬迁，并由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沙漠运输公司对井场剩余废弃物进行处理。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固体废物进行清理处理。钻井单位负责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本项目完井后井场恢复处理方式为：

①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放置在井场单独设置的岩屑池内，晾晒干化后，固态泥沙含水率达到 20%，就地掩埋或铺路使用；

②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不落地达标处理；

③油基泥浆钻井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江汉环保站）。

④压裂废水未产生；

⑤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山东澄工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现场处置后用于洒水降尘；

⑥废油及含油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⑦生活区垃圾清运至附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上述废水、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后，清理岩屑池、废水池等临时占地设施的防渗层，覆土回填，恢复原有地貌。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 一、钻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 1、生态影响

本项目占地面积共 52700m<sup>2</sup>，其中井场临时占地为 14000m<sup>2</sup>（100m×140m），生活区临时占地为 3500m<sup>2</sup>，井场道路占地 28800m<sup>2</sup>，其他各类池体占地 6400m<sup>2</sup>，其中包括：井场修建应急池，主、副两座放喷池，生活污水池、危废暂存间，办公生活区等土建设施。

### 2、废水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大北 1205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等废弃物一同经泥浆不落地系统收集后运至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 （2）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生活驻地设有一套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由山东澄工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行维护，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产生量为 2500m<sup>3</sup>。

###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

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 5、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非磺化水基泥浆岩屑、磺化泥浆钻井岩屑、油基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 （1）非磺化水基泥浆、岩屑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非磺化水基泥浆、岩屑暂存至泥浆暂存池，就地掩埋或用于铺垫井场；

##### （2）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产生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2234m<sup>3</sup>。

##### （3）油基泥浆钻井岩屑

油基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江汉环保站）进行处理，产生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790m<sup>3</sup>。

##### （4）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24.9t，拉运至轮南垃圾厂处理。

##### （5）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柴油机、发电机、油品储罐等设备

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2600L，采用钢制铁桶收集，因路程较远，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完井后由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搬迁转运至下个井，一同拉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

#### 5.3 环评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大北 1203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也依勒古奇村东南侧 9.3km 处。

工程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生态红线管理要求，满足“三线一单”要求；工程采取了完善的生态防护措施和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废水得到合理处置，在采取源头控制、严格分区防渗措施的基础上，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通过采取工程提出的各项噪声控制措施，不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工程选址区域周边及邻近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工程选址合理；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占用土地尽可能少，施工车辆严禁停放在施工场地以外区域，避免对植被的碾压破坏工程建成后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确保达标的情况下，工程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采取严格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下，环境风险可防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可行。

#### 5.2 批复要求

#####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函字〔2022〕75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大北 1203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也依勒古奇村东南侧 9.3km 处。地理坐标为北纬 41°48'49.062"，东经 81°26'7.023"。设计井深 5850m，完钻原则为钻达设计井深，井场面积为 14000m<sup>2</sup>（100m×140m）。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主要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钻后工程和测试放喷四部分。工程建设内容包括：（1）钻前工程：井场道路建设、井场平整、放喷池、应急池、生活污水池、设备安装等。（2）钻井工程：钻井（钻井深 5850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3）钻后工程：

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的“三废”处理，井场平整及临时占地恢复。（4）测试放喷：测试放喷设备安装、测试放喷。（5）辅助工程：包括供热工程、供电工程、供水工程、办公及生活、仓贮或其他。钻井性质为勘探井。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项目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当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从保护生态环境角度出发，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按照《油气井测试地面计量技术规范》（SY/T6997-2014）中要求，加强油气测试期间放喷天然气燃烧污染物排放的管理，燃烧后产生的井场边界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井场边界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相关要求。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钻机、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酸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钻井岩屑进不落地系统处理；压裂废水在井场加烧碱中和后暂存于酸碱收集罐内后送至克拉苏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站处理；施工期生活污水暂存于污水池，定期拉运至拜城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该项目固废主要为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含油废物以及废烧碱包装袋等。泥浆分离后循环使用，完钻后拉走，其他井再利用；膨

润土体系钻井岩屑在岩屑池暂存，干化后用于铺垫其他井场和道路；聚磺体系钻井岩屑经采用不落地技术处置，现场进行固液分离后，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固相运输至克拉苏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置；含油岩屑拉运至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拜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临时占地上的设施搬迁后，拆除基础，对原有植被进行恢复，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阶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地区生态环境局拜城县分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危废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质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重地区生态环境局拜城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 6.1.1 生态影响

本项目占地面积共 52700m<sup>2</sup>，其中井场临时占地为 14000m<sup>2</sup>（100m×140m），生活区临时占地为 3500m<sup>2</sup>，井场道路占地 28800m<sup>2</sup>，其他各类池体占地 6400m<sup>2</sup>，其中包括：井场修建应急池，主、副两座放喷池，生活污水池、危废暂存间，办公生活区等土建设施。实际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根据《大北 1205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 6.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大北 1205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等废弃物一同经泥浆不落地系统收集后运至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 （2）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生活驻地设有一套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由山东澄工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行维护，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标准 A 标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产生量为 2500m<sup>3</sup>。（监测报告见附件）

### 6.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 （1）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

柴油机组（备用）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测试放喷废气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项目放喷池内壁由混凝土砌成，外侧设有钢筋水泥墙及钢板。

本项目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 （3）事故放喷气

钻井过程中，有可能遇到异常高压气层地层，如果井内泥浆密度值过低，达不到井控平衡压力要求，就可能发生井喷，此时利用防喷器迅速封闭井口，若井口压力过高，则打开防喷管线阀门泄压，放喷的气体如含有天然气应立即点火。

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 （4）扬尘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 6.1.4 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 6.1.5 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非磺化水基泥浆岩屑、磺化泥浆钻井岩屑、油基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 （1）非磺化水基泥浆、岩屑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非磺化水基泥浆、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暂存至泥浆暂存池，完井后就地掩埋或用于铺垫井场；

### （2）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产生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2234m<sup>3</sup>。

### （3）油基泥浆钻井岩屑

油基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

司拜城环保分公司（江汉环保站）进行处理，产生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790m<sup>3</sup>。

#### （4）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24.9t，拉运至轮南垃圾厂处理。

#### （5）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柴油机、发电机、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2600L，采用钢制铁桶收集，因量少且路程较远，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完井后由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搬迁转运至下个井，一同拉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 6.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在钻井和试油过程中，由于人为因素或自然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发生原油或含油污水的泄漏事故，甚至发生火灾、爆炸等，给环境带来严重的污染。

钻井、试油作业事故防范措施：

（1）在生产中采取有效预防措施，严格遵守钻井的安全规定，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

（2）井控操作实行持证上岗，各岗位的钻井人员有明确的分工，并且应经过井控专业培训。在油层钻进过程中，每班进行一次防喷操作演习。

（3）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4）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

（5）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钻井期间	<p>（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按照《油气井测试地面计量技术规范》（SY/T6997-2014）中要求，加强油气测试期间放喷天然气燃烧污染物排放的管理，燃烧后产生的井场边界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井场边界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相关要求。</p>	<p>（一）施工期制定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经监理，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车辆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p>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p>（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钻机、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p>	<p>（二）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p>（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酸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钻井岩屑进不落地系统处理；压裂废水在井场加烧碱中和后暂存于酸碱收集罐内后送至克拉苏油田钻试废弃物环保站处理；施工期生活污水暂存于污水池，定期拉运至拜城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p>	<p>（三）大北 1205 井不产生压裂废水。钻井废水、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等废弃物一同经泥浆不落地系统收集后运至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钻井期间井场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生活驻地设有一套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由山东澄工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行维护，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p>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p>（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该项目固废主要为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含油废物以及废烧碱包装袋等。泥浆分离后循环使用，完钻后拉走，其他井再利用；膨润土体系钻井岩屑在岩屑池暂存，干化后用于铺垫其他井场和道路；聚磺体系钻井岩屑经采用不落地技术处置，现场进行固液分离后，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固相运输至克拉苏油田钻试</p>	<p>（四）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磺化泥浆钻井岩屑、油基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油基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江汉环保站）进行处理；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定期拉运至轮南拉</p>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置；含油岩屑拉运至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拜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圾厂处理；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采用钢制铁桶收集，因量少且路程较远，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完井后由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搬迁转运至下个井，一同拉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其他环保要求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阶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拉油气开发部制定并发布了《克拉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于拜城县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工作（备案编号：652926-2021-011）。 钻井期间中国石油川庆钻探新疆分公司编制有《中国石油川庆钻探新疆分公司 70206 钻井队大北 1205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于拜城县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工作（备案编号：652926-2022-024-L）。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大北 1205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14 日对大北 1205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井场废气、噪声、土壤。

###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监测布点：**大北 1205 井场周界外四周，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sup>3</sup>。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110-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实验室天平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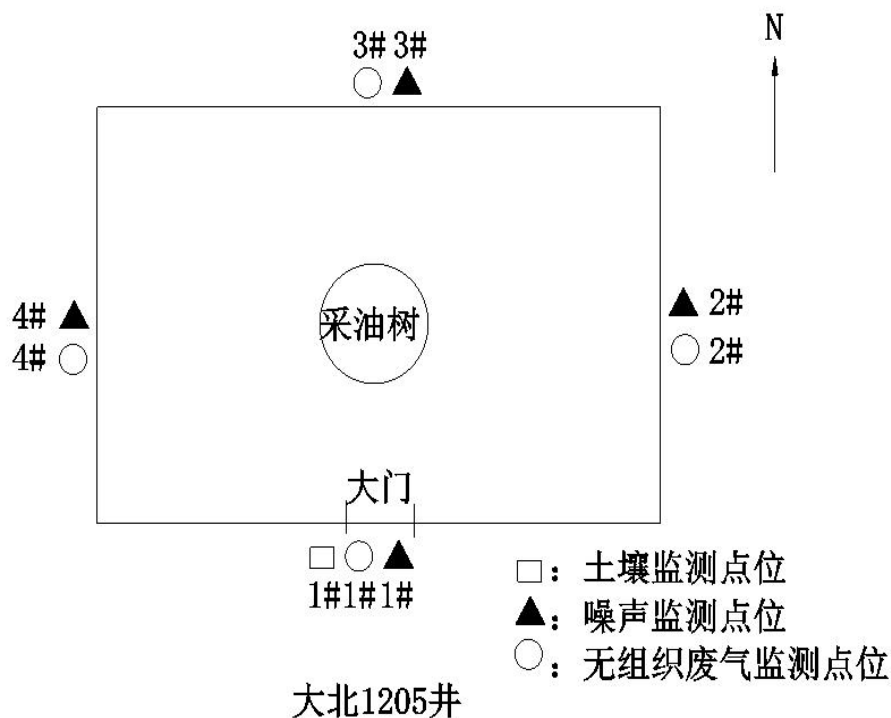


图 8-1 大北 1205 井监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大北 1205 井井场周界外四周	连续两天，一天 4 次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表 8-2 大北 1205 井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1# 南侧厂界外 5 米处	2023 年 6 月 12 日	16:01-17:01	1.6	北
		17:12-18:12	1.7	北
		18:23-19:23	1.5	北
	2023 年 6 月 13 日	16:11-17:11	1.5	北
		17:24-18:24	1.6	北
		18:32-19:32	1.4	北
2# 东侧厂界外 5 米处	2023 年 6 月 12 日	16:07-17:07	1.4	北
		17:18-18:18	1.8	北
		18:34-19:34	1.7	北
	2023 年 6 月 13 日	16:17-17:17	1.7	北
		17:29-18:29	1.6	北
		18:43-19:43	1.8	北
3# 北侧厂界外 6 米处	2023 年 6 月 12 日	16:13-17:13	1.5	北
		17:26-18:26	1.4	北
		18:41-19:41	1.6	北
	2023 年 6 月 13 日	16:24-17:24	1.4	北
		17:35-18:35	1.5	北
		18:51-19:51	1.7	北
4# 西侧厂界外 6 米处	2023 年 6 月 12 日	16:20-17:20	1.5	北
		17:34-18:34	1.6	北
		18:49-19:49	1.4	北
	2023 年 6 月 13 日	16:32-17:32	1.6	北
		17:43-18:43	1.5	北
		18:57-19:57	1.5	北

表 8-3 大北 1205 井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 北侧厂界外	2# 东侧厂界外	3# 南侧厂界外	4# 西侧厂界外
2023 年 6 月 12 日	第一次	0.84	0.85	0.80	0.68
	第二次	0.82	0.82	0.82	0.67
	第三次	0.81	0.84	0.77	0.67
2023 年 6 月 13 日	第一次	0.76	0.80	0.86	0.76
	第二次	0.75	0.79	0.87	0.76
	第三次	0.72	0.82	0.86	0.75
最大值		0.85			
排放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大北 1205 井井场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0.85mg/m<sup>3</sup>，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 8.3 噪声

**监测项目：**周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大北 1205 井场周界四周；

**执行标准：**周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无雨雪情况；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后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4；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4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周界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大北 1205 井场周 界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 /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2 类 标准

表 8-5 大北 1205 井场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 (A)]

测点	测点 位置	2023 年 6 月 12-13 日		2023 年 6 月 13-14 日		主要 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7	38	37	设备噪声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6	38	37	设备噪声
3#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37	36	设备噪声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37	36	设备噪声
标准值		60	50	60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大北 1205 井场周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8.4 土壤

**监测项目：**pH、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一次；

**监测布点：**大北 1205 井井场内下风向一个点位，采样深度：0-50cm；

**监测点位、因子见表 8-6。**

表 8-6 监测因子、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评价标准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	大北 1205 井井场内下风向一个点位	《土壤质量环境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执行标准：执行标准见表 8-7。

表 8-7 土壤监测标准

污染物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mg/kg)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mg/kg)	标准依据
土壤	砷	60	1, 2, 3-三氯丙烷	0.5	《土壤质量环境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 行）》 （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镉	65	氯乙烯	0.43	
	铬（六价）	5.7	苯	4	
	铜	18000	氯苯	270	
	铅	800	1, 2-二氯苯	560	
	汞	38	1, 4-二氯苯	20	
	镍	900	乙苯	28	
	四氯化碳	2.8	苯乙烯	1290	
	氯仿	0.9	甲苯	1200	
	氯甲烷	37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1, 1-二氯乙烷	9	邻二甲苯	640	
	1, 2-二氯乙烷	5	硝基苯	76	
	1, 1-二氯乙烯	66	苯胺	260	
	顺-1, 2-二氯乙烯	596	2-氯酚	2256	
	反-1, 2-二氯乙烯	54	苯并（a）蒽	15	
	二氯甲烷	616	苯并（a）芘	1.5	
	1, 2-二氯丙烷	5	苯并（b）荧蒽	15	
1, 1, 1, 2-四氯乙烷	1	苯并（k）荧蒽	151		

1, 1, 2, 2-四氯乙烷	6.8	蒽	1293
四氯乙烯	5.3	二苯并（a, h）蒽	1.5
1, 1, 1-三氯乙烷	840	茚并（1, 2, 3-cd）芘	15
1, 1, 2-三氯乙烷	2.8	萘	70
三氯乙烯	2.8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4500

**质控措施：**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 2~3 个实验室空白值，每批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 1~2 个；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8。

表 8-8 土壤监测结果表 (单位：mg/kg)

监测项目	厂界外西侧	标准限值	是否满足
pH	9.17	/	/
六价铬	1.4	5.7	满足
铜	21	18000	满足
铅	44	800	满足
镉	1.9	65	满足
镍	0.06	2000	满足
汞	0.070	38	满足
砷	9.40	60	满足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未检出	4500	满足
四氯化碳	未检出	2.8	满足
氯仿	未检出	0.9	满足
氯甲烷	未检出	37	满足
1, 1-二氯乙烷	未检出	9	满足
1, 2-二氯乙烷	未检出	5	满足
1, 1-二氯乙烯	未检出	66	满足
顺-1, 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96	满足
反-1, 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4	满足
二氯甲烷	未检出	616	满足
1, 2-二氯丙烷	未检出	5	满足

1, 1, 1, 2-四氯乙烷	未检出	1	满足
1, 1, 2, 2-四氯乙烷	未检出	6.8	满足
四氯乙烯	未检出	5.3	满足
1, 1, 1-三氯乙烷	未检出	840	满足
1, 1, 2-三氯乙烷	未检出	2.8	满足
三氯乙烯	未检出	2.8	满足
1, 2, 3-三氯丙烷	未检出	0.5	满足
氯乙烯	未检出	0.43	满足
苯	未检出	4	满足
氯苯	未检出	270	满足
1, 2-二氯苯	未检出	560	满足
1, 4-二氯苯	未检出	20	满足
乙苯	未检出	28	满足
苯乙烯	未检出	1290	满足
甲苯	未检出	1200	满足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未检出	570	满足
邻二甲苯	未检出	640	满足
硝基苯	未检出	76	满足
2-氯酚	未检出	2256	满足
苯并（a）蒽	未检出	15	满足
苯并（a）芘	未检出	1.5	满足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15	满足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151	满足
蒽	未检出	1293	满足
二苯并（a, h）蒽	未检出	1.5	满足
茚并（1, 2, 3-cd）芘	未检出	15	满足
萘	未检出	70	满足
苯胺	未检出	260	满足

监测结果：大北 1205 井井场土壤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蒎、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的监测值均满足《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b>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b></p> <p>钻井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试油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运行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p>															
<p><b>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b></p> <p>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p>															
<p><b>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b></p> <p>表 9-1 监测计划实施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监督、监测内容</th> <th>实施单位</th> <th>实施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过程控制</td> <td>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td> </tr> <tr> <td>施工现场清理</td> <td>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监督点：施工现场。</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p><b>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b></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p>															

##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 10.1 调查结果

#### 10.1.1 生态

本项目实际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建设占地情况进行了补偿，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大北 1205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 10.1.2 废水

钻井期间大北 1205 井不产生压裂废水。钻井废水、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等废弃物一同经泥浆不落地系统收集后运至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钻井期间井场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生活驻地设有一套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由山东澄工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行维护，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气，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10.1.4 噪声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期间，对高噪音设备采取了隔声和减震措施，控制了噪声的影响。

#### 10.1.5 固体废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项目不产生废泥浆。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非磺化水基泥浆、岩屑暂存至泥浆暂存池，用于铺垫井场；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进行处理；油基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江汉环保站）进行处理；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定期拉运至轮南垃圾厂处理；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采用钢制铁桶收集，因量少且路程较远，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完井后由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搬迁转运至下个井，一同拉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 10.2 监测结果

### 10.2.1 大气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大北 1205 井井场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 10.2.2 噪声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大北 1205 井场周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满足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10.2.3 土壤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大北 1205 井井场土壤中所测各项因子的监测值均满足《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 10.3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质量安全环保处，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拉油气开发部制定并发布了《克拉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于拜城县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工作（备案编号：652926-2021-011）。同时钻井期间中国石油川庆钻探新疆分公司编制有《中国石油川庆钻探新疆分公司 70206 钻井队大北 1205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于拜城县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工作（备案编号：652926-2022-024-L）。

2023 年 4 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大北 1205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告结论如下：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结合

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

####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对《关于大北 1205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2〕75 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钻井及试油期间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 10.5 建议

-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巡检；
- 2、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宣贯和演练，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 注释

### 一、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大北 1205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2〕75 号）；

附件三、名称变更说明；

附件四、《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 号）；

附件五、危废处置协议、处置资质；

附件七、油基泥浆转运台账；

附件六、危险废物（废机油）处置情况说明；

附件八、钻试修井队垃圾清运处置服务合同；

附件九、磺化泥浆固体废弃物转移联单；

附件十、垃圾转移联单；

附件十一、生活污水现场达标处置服务合同；

附件十二、生活污水检测报告；

附件十三、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附件十四、钻井队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附件十五、临时用地合同书；

附件十六、监理报告；

附件十七、监测报告；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大北 1205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也依勒古奇村东南侧 9.3km 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41°48'49.062" 东经 81°26'7.023"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函字（2022）7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31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2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5		所占比例（%）	2.9		
	废水治理（万元）	23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76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它（万元）	5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071554911XG		验收时间	2023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 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 核定 排放 总量 (10)	区域 平衡 替代 削减 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有的 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 环境竣工验收任务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项目进行环境竣工验收工作，请贵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塔里木油田公司勘探事业部

2023年1月8日



牙哈 28 井钻井工程

大北 1205 井钻井工程

大北 13 井钻井工程

克探 1 井钻井工程

克深 1901 井钻井工程

附件二、《关于大北 1205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2〕75 号）；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地环审〔2022〕75 号

### 关于对大北 1203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大北 1203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也依勒古奇村东南侧 9.3km 处。地理坐标为北纬 41° 48′ 49.062"，东经 81° 26′ 7.023"。设计井深 5850m，完钻原则为钻达设计井深，井场面积为 14000m<sup>2</sup>（100m × 140m）。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主要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钻后工程和测试放喷四部分。工程建设内容包括：（1）钻前工程：井场道路建设、井场平整、放喷池、应急池、生活污水池、设备安装等。（2）钻井工程：钻井（钻井深 5850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3）钻后工程：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的“三废”处理，井场平整及临时占地恢复。（4）测试放喷：测试放喷设备安装、测试放喷。（5）辅助工程：包括供热工程、供电工程、供水工程、办公及生活、仓贮或其他。钻井性质为勘探井。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区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

— 1 —

基础上，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石油、天然气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提倡文明施工；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采取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加强施工机械维护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加强维护保养，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酸化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酸化压裂废水收集在酸碱收集罐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拜城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和含油废物等，膨润土体系泥浆及聚磺体系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进行固液分离，液相排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井后拉运至下一口井再利用；固相钻井岩屑分离后，膨润土体系钻井岩屑进入岩屑池，

干化后用于填埋池体；聚磺体系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暂存于地罐中，定期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拜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含油废物、废烧碱包装袋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接收妥善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运输、处置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有关规定。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临时占地上的设施搬迁后，拆除基础，对原有植被进行恢复，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事件和钻井井喷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七）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点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调查等相关评价工作，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四、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拜城县分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五、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拜城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局领导、危管中心、监察支队、监测站、拜城县分局、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三、名称变更说明：

### 关于大北 1203 井更名为大北 1205 井的通知

勘探事业部：

经研究决定，将大北 1203 井更名为大北 1205 井。特此通知。



附件四、《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 号）；

##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处室文件

油质安字〔2016〕20 号

### 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油田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实现清洁绿色发展，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质量安全环保处修定了《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五、危废处置协议、处置资质：

合同编号：CQZT-xjfgs-2022-FW-902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5月15日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住所：新疆库尔勒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652801MA77T8HW6L

法定代表（负责）人：徐杨

受托方(乙方)：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化工园区 3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652923556459466U

法定代表（负责）人：李彦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危险固体废物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危险废物处置内容、标准和方式

#### 1.1 处置内容：

1.1.1 危险废物名称：对公司钻修井队和其他下属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废油及其包装物、含油污泥等含油废弃物）；

1.1.2 危险废物数量：以现场实际产生量为准；

1.2 处置标准：1、乙方安排车辆到达井场，甲方负责装车后危险废弃物移交乙方工作完成。2、危险废物运输、处置必须具有相应危险废物运输、处置资质。不得使用焚烧、淹没等其它违规方式进行处置。3、危险废弃物的处置达到地方政府相关环保要求。4、乙方负责拉运与处置过程控制，拉运与处置过程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

1.3 处置方式：满足地方政府相关环保要求。

## 2. 危险废物的处置期限、地点

2.1 服务期限：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如单井服务未服务完，合同期限顺延至单井服务结束并办理结算完为止，自结果报批完成之日自合同签订之日之间的工作量依据该合同结算；

2.2 处置地点：钻试修井队作业现场和其他下属单位。

## 3. 危险废物处置要求

3.1 甲方于危废运输单位到达现场后（时间）在作业现场（地点）将危险废物交付乙方；

3.2 危险废物交付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处置方案或者措施进行妥善处置，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3 乙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及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根据危险废物的成份和特性，选择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方式和设施，防止扬散、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3.4 乙方不得将未经处理的危险废物及其附属物直接转卖；

3.5 乙方在结算时（时间）在川庆钻探新疆分公司（地点）提供已妥善处理危险废物相关手续；

3.6 运输危险废物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3.7 其他约定：/。

## 4. 费用及支付

4.1 本合同总费用（不含税价）为：

（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此页为《2022 年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签章页



附件六、危险废物（废机油）处置情况说明；

## 70206 队危废处置情况说明

兹有新疆分公司 70206 队大北 1205 井产生危废（废油）约 2275 公斤（约 2600 升，桶装 13 桶），与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处置合同，处置方式为新疆分公司与库车畅源公司协调，统一集中转运移交后进行处置，危废从产生至转运移交期间暂存 70206 队（大北 1205 井）危废暂存间（双人双锁管理），特此情况说明！



附件七、油基泥浆转运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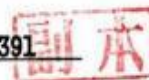
中石化江汉拜城环保分公司油基岩屑入库过磅日台账							
序号	日期	转运联单号	井队/井位	运输车号	司机姓名	净重	司磅（经办人）
1	2023.1.3	0005207	博孜34	新M49074	吐松	16.34	胡伟
2	2023.1.3	0005209	博孜34	新N52779	艾则孜	18.72	胡伟
3	2023.1.3	0005208	博孜34	新N52908	孔祥俊	18.98	胡伟
4	2023.1.3	2202552	BOZ19	陕AW9890	肉孜	18.4	胡伟
5	2023.1.3	2202553	BOZ19	陕AW9853	阿布都苏甫	15.52	胡伟
6	2023.1.3	0053073	大北1205	陕AW5382	崔景春	14.44	胡伟
7	2023.1.3	0053074	大北1205	陕AW3831	黄贞飞	14.9	胡伟
8	2023.1.3	0053072	大北1205	陕AW1898	李红旗	14.04	胡伟
9	2023.1.3						胡伟
10	2023.1.3						胡伟
11	2023.1.3						胡伟
12	2023.1.3						胡伟
							胡伟
							胡伟
8							胡伟
合计						131.34	

中石化江汉拜城环保分公司油基岩屑入库过磅日台账							
序号	日期	转运联单号	井队/井位	运输车号	司机姓名	净重	司磅（经办人）
1	2023.1.2	0030171	博孜19	新N51982	艾孜买提	26.4	胡伟
2	2023.1.2	0005168	博孜34	新N51994	卡哈尔江	16.66	胡伟
3	2023.1.2	0053071	大北1205	陕AW9853	阿布都苏甫	15.06	胡伟
4	2023.1.2	0053070	大北1205	陕AW9890	肉孜	15.68	胡伟
5	2023.1.2	0053067	大北1205	新N52935	阿不力肯木	15.58	胡伟
6	2023.1.2	0053068	大北1205	新N52005	亚生	15.16	胡伟
7	2023.1.2	0030172	博孜19	新N51557	亚生	29.66	胡伟
8	2023.1.2	0053069	大北1205	陕AW1898	李红旗	14.72	胡伟
9	2023.1.2	0005167	博孜34	新N52779	艾则孜	17.12	胡伟
10	2023.1.2	0030174	博孜19	新N52908	孔祥俊	18.86	胡伟
11	2023.1.2	2202551	博孜19	陕AW5382	崔景春	17.3	胡伟
12	2023.1.2	0030175	博孜19	陕AW3831	黄贞飞	17.22	胡伟
13	2023.1.2	0005169	博孜34	新N51994	卡哈尔江	15.3	胡伟
14							胡伟
15							胡伟
合计						234.72	

中石化江汉拜城环保分公司油基岩屑入库过磅日台账							
序号	日期	转运联单号	井队/井位	运输车号	司机姓名	净重	司磅（经办人）
1	2023.1.3	0005207	博孜34	新M49074	吐松	16.34	胡伟
2	2023.1.3	0005209	博孜34	新N52779	艾则孜	18.72	胡伟
3	2023.1.3	0005208	博孜34	新N52908	孔祥俊	18.98	胡伟
4	2023.1.3	2202552	BOZ19	陕AW9890	肉孜	18.4	胡伟
5	2023.1.3	2202553	BOZ19	陕AW9853	阿布都苏甫	15.52	胡伟
6	2023.1.3	0053073	大北1205	陕AW5382	崔景春	14.44	胡伟
7	2023.1.3	0053074	大北1205	陕AW3831	黄贞飞	14.9	胡伟
8	2023.1.3	0053072	大北1205	陕AW1898	李红旗	14.04	胡伟
9	2023.1.3						胡伟
10	2023.1.3						胡伟
11	2023.1.3						胡伟
12	2023.1.3						胡伟
							胡伟
							胡伟
8							胡伟
合计						131.34	

附件八、钻试修井队垃圾清运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QZT-xjfgs-2020-FW-50391



## 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 2020-2022 年钻试修井队垃圾清运处置服务

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乙方： 巴州瑞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08 月 24 日

签订地点： 新疆库尔勒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乙方：巴州瑞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就 2020-2022 年钻试修井队垃圾清运处置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2 服务内容及方式，按下列 1-4 条执行：

2.1 服务内容：主要对钻试修井队产生的一般工业垃圾与生活垃圾进行收集、清运、处置（边远井除外）。

2.2 服务方式：乙方为甲方作业现场提供收集设备（垃圾箱），周期性到现场进行收集、清运至垃圾处理场处置方提供运输车辆。

2.3 服务的要求及考核验收指标/标准：1、垃圾箱配备要求：乙方为钻井队提供两个垃圾箱，试修井队提供一个垃圾箱。2、拉运要求：钻井队垃圾箱装满后接钻井队通知或乙方周期性进行清运、处置，确保现场清洁，钻井队每月至少清运 2 次，试修井队每月清运 1 次；临时接到拉运通知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清理。3、垃圾箱尺寸要

求：至少满足长 2230mm\*宽 1800 mm \*高 1100 mm，材料：方钢和钢板制作。4、垃圾拉运时严格执行废弃物转移联单制度。5、拉运处置地点要求：必须具有油田或地方资质的垃圾处理场。6、垃圾车为密封式车辆，符合地方政府环保要求，具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格证，并购买车辆保险等规定符合交通管理部门上路要求，司机必须取得相应驾驶证。

2.4 其他约定：//。

### 3 服务期限、地点及进度安排，按下列 1-4 条执行：

3.1 服务期限：自 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如乙方按甲方安排在中标通知书下达之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期间为甲方履行了相关义务，仍适用本合同，若单井服务未服务完，合同期限顺延至单井服务结束并办理结算完为止，本合同第 8.1.1 条约定的总费用用完，本合同终止。

3.2 服务地点：甲方钻试修井作业现场。

3.3 进度安排：按 2.3 中拉运要求执行。

3.4 其他约定：//。

### 4 资料的提供，按下列 1-3 条执行：

4.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甲方钻试修井队作业现场一般工业垃圾与生活垃圾。

4.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为钻试修井队按标准配置垃圾箱，按废弃物转移联单规定归档转移联单等。

4.3 其他约定：//。

甲方（盖章）：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执行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传真：

印顺



乙方（盖章）： 巴州瑞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执行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传真：



邱友利



13899078867

附件九、磺化泥浆固体废弃物转移联单；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u>0053332</u>
<b>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b> 井号 <u>大北1205</u> 产生单位 <u>70204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彭楠</u> 电话 <u>18777803451</u> 废弃物名称 <u>磺化泥浆岩屑</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30m³</u> 发运人 <u>彭楠</u> 运达地 <u>库车中甸源</u> 转移时间 <u>2022</u> 年 <u>5</u> 月 <u>10</u>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b>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b>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运输事业部</u> 运输日期 <u>2022</u> 年 <u>5</u> 月 <u>10</u> 日 车牌号 <u>新HA9003</u> 运输起点 <u>大北1205</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库车中甸源</u> 运输人签字 <u>孟良</u>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u>15809971887</u></div>		第二联 运输单位
<b>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b>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库车项目部</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李忠</u> 电话 <u>13899671032</u>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b>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b>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u>库车环保站</u> 接收单位 <u>库车环保站</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30m³</u> 接收人 <u>张瑞</u> 电话 <u>13390339851</u> 接收日期 <u>2022</u> 年 <u>5</u> 月 <u>10</u> 日		第四联 接收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53339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 产生单位
井号 <u>大北1205</u> 产生单位 <u>702068</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彭磊</u> 电话 <u>18999603451</u>		
废弃物名称 <u>砾石泥饼岩屑</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2桶</u> 发运人 <u>彭磊</u> 运达地 <u>库尔勒</u> 转移时间 <u>2022</u> 年 <u>5</u> 月 <u>15</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二联 运输单位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达达运输</u> 运输日期 <u>2022</u> 年 <u>5</u> 月 <u>15</u> 日 车牌号 <u>新W98541</u> 运输起点 <u>大北1205</u> 经由地 <u>库尔勒</u> 运输终点 <u>库尔勒</u> 运输人签字 <u>依力尔</u> <u>15209970155</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塔里木油田</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李洪</u> 电话 <u>11899960102</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第四联 接收单位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u>库尔勒环保站</u> (单位公章) 废弃物名称 <u>砾石泥饼岩屑</u> 接收人 <u>张吉厚</u> 电话 <u>13390839371</u> 接收日期 <u>2022</u> 年 <u>5</u> 月 <u>15</u> 日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53344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 产生单位
井号 <u>大北1205</u> 产生单位 <u>7020614</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彭强</u> 电话 <u>18999602451</u> 废弃物名称 <u>破口泥饼</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17m<sup>3</sup></u> 发运人 <u>彭强</u> 运达地 <u>库尔勒</u> 转移时间 <u>2022</u> 年 <u>5</u> 月 <u>17</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二联 运输单位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运输事业部</u> 运输日期 <u>2022</u> 年 <u>5</u> 月 <u>17</u> 日 车牌号 <u>苏M51961</u> 运输起点 <u>大北1205</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库尔勒</u> 运输人签字 <u>彭强</u> <u>18096950835</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张强</u> 电话 <u>1899601000</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第四联 接收单位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u>库尔勒环保站</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7m<sup>3</sup></u> 接收人 <u>张强</u> 电话 <u>18990399331</u> 接收日期 <u>2022</u> 年 <u>5</u> 月 <u>17</u> 日	

附件十、垃圾转移联单；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b>0051878</b>
<b>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b> 井号 <u>大北1205井</u> 产生单位 <u>70206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彭福</u> 电话 <u>18999603451</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垃圾</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1.47</u> 生活： <u>1.4</u> 工业： <u>0</u> 发运人 <u>付玉平</u> 运达地 <u>轮南垃圾厂</u> 转移时间 <u>2022</u> 年 <u>3</u> 月 <u>27</u>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b>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b>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巴什320建</u> 运输日期 <u>2022</u> 年 <u>3</u> 月 <u>27</u> 日 车牌号 <u>新M64671</u> 运输起点 <u>大北1205井</u> 经由地 <u>                    </u> 运输终点 <u>轮南垃圾厂</u> 运输人签字 <u>陈荣兵</u>		第二联 运输单位
<b>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b>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70206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彭福</u> 电话 <u>18999603451</u>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b>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b>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轮南</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轮南垃圾厂</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47</u> 接收人 <u>张小红</u> 电话 <u>13565012353</u> 接收日期 <u>2022</u> 年 <u>3</u> 月 <u>27</u> 日		第四联 接收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50326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大北 1205</u> 产生单位 <u>70206 钻井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彭福</u> 电话 <u>18999603451</u> 废弃物名称 <u>一般工业垃圾</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1.5 吨</u> 发运人 <u>彭福</u> 运达地 <u>轮南垃圾场</u> 转移时间 <u>2022</u> 年 <u>7</u> 月 <u>22</u>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巴州瑞建</u> 运输日期 <u>2022</u> 年 <u>7</u> 月 <u>22</u> 日 车牌号 <u>新 M34671</u> 运输起点 <u>大北 1205 井</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轮南垃圾场</u> 运输人签字 <u>陈荣兵</u>	第二联 运输单位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勘探事业部</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彭祥</u> 电话 <u>17698850856</u>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轮南</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轮南垃圾厂</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5T</u> 接收人 <u>张小红</u> 电话 <u>13565012353</u> 接收日期 <u>2022</u> 年 <u>7</u> 月 <u>22</u> 日	第四联 接收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52767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 产生单位
井号 <u>大北1205</u> 产生单位 <u>70206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叶猛</u> 电话 <u>18999603451</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垃圾</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1.4T</u>		
发运人 <u>叶猛</u> 运达地 <u>轮南垃圾厂</u> 转移时间 <u>2022</u> 年 <u>12</u> 月 <u>28</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二联 运输单位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巴州瑞球</u> 运输日期 <u>2022</u> 年 <u>12</u> 月 <u>28</u> 日 车牌号 <u>新M34671</u> 运输起点 <u>大1205井</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轮南垃圾厂</u> 运输人签字 <u>陈荣兵</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第四联 接收单位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轮南</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轮南垃圾厂</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4T</u> 接收人 <u>张小红</u> 电话 <u>13565012353</u> 接收日期 <u>2022</u> 年 <u>12</u> 月 <u>28</u> 日		

附件十一、生活污水现场达标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QZT-xjfgs-2021-FW-935

## 2021-2023 年钻井队生活污水现场达标 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乙方：山东澄工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住所地：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塔里木石油小区兴塔路 68 号楼  
营业执照号：91652801MA77TBHW6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杨

乙方：山东澄工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现河路 27 号  
营业执照号：91370502672204567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慧荣

###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1-2023 年钻井队生活污水现场达标处置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2. 服务内容及方式

2.1 服务内容：钻井队生活污水现场达标处置服务。

2.2 服务方式：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组织生活污水现场达标处置装置、技术服务人员等，上井为甲方提供服务。

2.3 服务达到的技术要求及考核验收指标/标准：1、设备现场使用撬装化装置，主要技术采取生物法。2、项目实施前由中标人对处置设备、工艺、达标后污水去向向当地环保局备案，得到环保局认可，实施过程中，对处置后达标清水依据当地环保局要求按月/季/半年（具体频次以当地环保局要求为准）检测、备案，达标后水体用于循环冲刷、降尘、排放等做到合规合法。3、降尘、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若当地政府或环保部门有更高要求，两者之间执行最高要求。4、达标后清水由乙方选择当地政府或环保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5、处理规模：12.0m<sup>3</sup>/d 及以上。

### 3. 服务期限、地点及进度安排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如单井服务未服务完，合同期限顺延至单井服务结束并办理结算完为止，自中标通知书下达之日自合同签订之日之间的工作量依据本合同结算；

3.2 服务地点：所服务钻井队作业现场生活区。

3.3 进度安排：以甲方通知为准。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4. 资料的提供

4.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钻井队产生的生活污水等。

4.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达标处置装置、当地环保局备案资料、当地环保局认可的水质检测报告等。

#### 5. 验收时间、地点和方式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在现场安装、调试完试运行，处置后水质检测报告得到当地环保局认可。

#### 6. 费用及支付

6.1 本项目服务费为：暂定 48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万元整人民币，其构成：不含税，包含设备制造费、租赁费、折旧费、大修费、出厂运输费、驯化培养费、定期取样检测费、人工服务费、日常维护保养费、处置费、冬防保温等一切费用。第一次上井搬迁费由乙方负责，后期井间设备转移由甲方负责。计费方式：正常生产按 356 元/天×服务天数（开钻至完井设备拆甩结束）；钻井队看井期间按 356 元/天×0.3×服务天数（设备拆甩结束至生活营房开始搬迁结束）；

由专业看井公司看井期间暂停支付服务费；

处置后水质未达到排放标准，暂停支付服务费。

6.2 支付方式按照下列第 6.2.2 款规定执行：

6.2.1 一次总付：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日内全额付款。

6.2.2 分期支付：

6.2.2.1 本合同生效后/日内，支付技术服务费总价/‰的预付款；

6.2.2.2 按照进度支付：按季度或单井服务结束一次性办理结算。乙方应在单井技术服务完成后 90 日内持相关的结算凭证及时到甲方业务科室核对单井服务工作量，按照核对后的工作量，开具相应的专用发票及相关的结算凭证于每月 25 日前到甲方财务部门办理挂账手续。甲方根据公司资金情况通过银行转账或商业承兑汇票分期支付合同价款。支付至报酬总价的 90%，其余 10%作为保证金，于本服务项目保证期一年结束（且无任何服务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一次付清，质保期从本项目交付并验收合格起计算。

6.3 税率为 13%，若税率发生变化，以国家税法为准。

6.4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山东澄工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营科技新村支行



【本页无正文，为《2021-2023 年钻井队生活污水现场达标处置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时间：2021.6.14



乙方：山东澄工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乙方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时间：2021.6.14



附件十二、生活污水检测报告；

Z 0032552



213108110002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CWS2022120712-04

委托单位： 山东澄工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污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5 页

## 检测报告使用声明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时，无重新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未经签字或涂改均无效。
- 3、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我单位提出。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检测报告数据仅作为本次分析检测之用，未经我单位同意，禁止用作其他用途。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  
东路 016 号  
邮编：841000  
联系电话：0996-2237601

第 2 页 共 5 页



F 0057320

213108110002 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CWS2022120712-04

项目名称	—
样品名称	污水
样品状态	液态
到样日期	2022-12-16
检测日期	2022-12-16~12-21
采/送样人	黄勇
取样地点	川庆钻探 70206（大北 1205 井）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出口
样品数量	1 个
备注	1. 水样色度： 颜色的深浅（浅色）、色调（黄色）、样品的透明度（透明）。 2. ND 表示未检出。 3. 限值引自《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标准 A 标准。



编制:

审核:

批准:



213108110002 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ZCWS2022120712-04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限值	检出限
			WS22120712-04		
1	pH	无量纲	6.7	6-9	-
2	悬浮物	mg/L	8	10	-
3	COD <sub>Cr</sub>	mg/L	31	50	4
4	BOD <sub>5</sub>	mg/L	4.3	10	0.5
5	色度	倍	3	30	2
6	粪大肠菌群	MPN/L	3.3×10 <sup>2</sup>	10 <sup>3</sup>	20
7	总磷	mg/L	0.43	0.5	0.01
8	总氮	mg/L	5.04	15	0.05
9	氨氮	mg/L	0.356	8	0.025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0.5	0.05
11	动植物油	mg/L	ND	1	0.06
12	石油类	mg/L	0.35	1	0.06



213108110002

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F 0057321

检测报告附表一

报告编号: ZCWS2022120712-04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检仪器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FE28 型 pH 计 XJZC160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FA2104B 电子天平 XJZC03
COD <sub>Cr</sub>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COD 恒温消解器 XJZC159
BOD <sub>5</sub>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哈西 HQ30D 便携式溶解氧仪 XJZC10 HPD-150A 恒温恒湿培养箱 XJZC68
色度	HJ 1182-2021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
粪大肠菌群	HJ 347.2-2018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SPX-150B 生化(霉菌)培养箱 XJZC05 HPD-150A 恒温恒湿培养箱 XJZC129
总磷	GB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XJZC116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UV18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JZC130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XJZC116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OIL460 红外分光光度计 XJZC72
石油类		


\*\*\*\*\*报告结束\*\*\*\*\*



附件十三、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652926-2021-011

<b>单位名称</b>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克拉油气开发部	<b>信用代码</b>	9165280071554911XG
<b>法人代表</b>	杨学文	<b>联系电话</b>	15299353992（朱兵）
<b>项目地址</b>	拜城县赛里木镇、克孜尔乡		
<b>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b>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b>备案意见</b>	该单位的《克拉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号：652926-2021-011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p>拜城县环境保护局 2021 年 3 月 24 日</p> </div>		
<b>风险级别</b>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附件十四、钻井队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川庆钻探新疆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652801MA77T8HW6L
法定代表人	徐杨	联系电话	0996-2173730
联系人	彭猛	联系电话	13364855556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也依勒古奇村东南侧 9.3km 处		
预案名称	中国石油川庆钻探新疆分公司 70206 钻井队大北 1205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4.1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6.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修改说明表（专家确认）。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 年 4 月 19 日                      拜城县分局                 </div>		
备案编号	652926-2022-024-L		
报送单位	中国石油川庆钻探新疆分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凯沙尔·艾合买提	经办人	王小亮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新疆阿克苏市\*\*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22 年备案，是阿克苏市分局当年受理的第 12 个备案，则编号为：652901-2022-012-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652901-2022-012-HT。

附件十五、临时用地合同书；

**正本**

合同编号： \* 3 0 1 3 2 2 0 5 0 0 6 0 \*

## 临时用地合同书

项目名称：大北 1205 井钻井工程临时用地（勘探）

甲方：拜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合同金额：（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叁佰壹拾陆元捌角    ¥118316.8 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  
办法》及相关法规，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用地项目及地点

一、用地项目：大北 1205 井钻井工程临时用地

二、用地地点：拜城县

三、用地范围坐标（国家 2000 坐标系）：具体坐标见项目宗地图

### 第二条：用地面积及类型

一、用地面积：111.2 亩 二、用地类型：二等一级草地（县林草部门确认）

内容：井场 30.4 亩，生活区 8 亩，道路 72.8 亩

### 第三条：用地费用

一、用地补偿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计价房【2001】500 号文件，《石油  
建设用地管理办法》，（新发改价费【2010】2679 号文件）及相关规定予以补  
偿

#### 二、单项费用计算

1、二等一级草地补偿费：111.2 亩 × 262 元/亩 × 2 = 58268.8 元；

2、植被恢复费：111.2 亩 × 500 元/亩 = 55600 元；

3、临时用地管理费：111.2 亩 × 20 元/亩 × 2 = 4448 元；

合计：118316.8 元

#### 三、总费用

合同金额：（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叁佰壹拾陆元捌角      ¥118316.8 元

###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合同款支付后，甲方应及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不能因此而影响  
乙方的工程建设。

2、全权负责解决工程项目的用地纠纷。

3、用地期限到期后，接到乙方申请，及时依法办理有关续用地、组织复  
垦验收或征用手续。

##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在用地期限内，严格按照划定区域节约、合理利用土地。
- 2、合同签订后，乙方将所发生的费用两个月内支付给甲方。
- 3、用地到期时，乙方需提前 3 个月提出申请，办理有关续用地、复垦或征用手续。
- 4、依据土地相关法规，乙方不得在临时用地范围内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不能存在地坪硬化等行为，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卫片执法检查，按照有关规定自觉接受查处。
- 5、临时用地严格按照“谁使用、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临时用地到期前，乙方严格落实临时用地恢复责任，拆除临时，建(构)筑物，按程序组织复垦工作，严格按照“复垦方案”标准、要求执行，复垦完毕后，申请临时用地复垦验收。

### 第五条：用地费用支付与结算

- 1、付款一律采用银行转帐形式一次性支付，乙方付款后由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 2、用地费用全额缴纳至拜城县自然资源局，其中：林地补偿费、草地补偿费及草地植被恢复费等由拜城县自然资源局转交至拜城县林草局，临时用地管理费、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缴纳至拜城县自然资源局。

### 第六条：纠纷解决办法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

### 第七条：附则

- 一、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陆份。
-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三、本合同签定后，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条款相抵触。

### 第八条：保密

保密事项按合同附件《塔里木油田公司商业秘密保密协议》执行。

### 第九条：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 第十条：用地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 年有效

甲 方			
单位名称	拜城县自然资源局		
代 表		执行代表	
地 址	拜城县农林大厦三楼		
电 话	0997-8693150		
邮政编号	84230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拜城县支行营业部		
帐 号	422201040001228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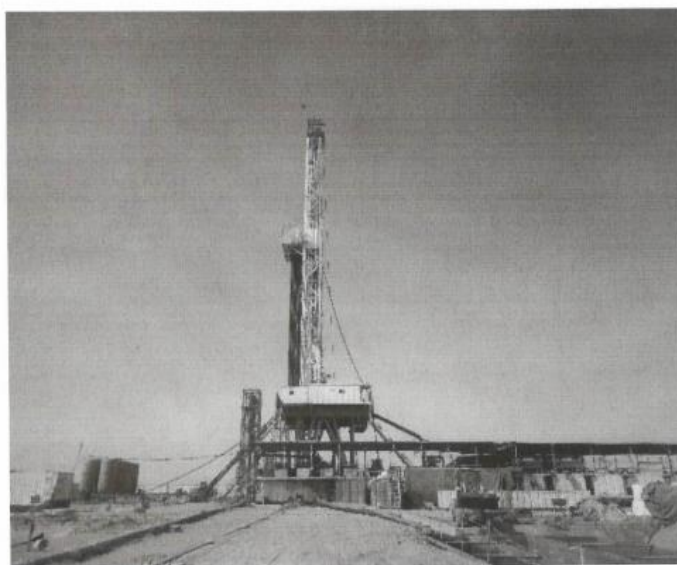
乙 方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代 表		执行代表	
地 址	新疆库尔勒市 78 号信箱		
电 话	2171950		
邮政编号	841000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帐 号	88812000017070000123		
			年 月 日



2022年 5月 16日

附件十六、监理报告；

## 大北 1205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二月





项目名称：大北 1205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超

编制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	证书编号
1	李超	环境工程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ACEE-2020-003-045
2	鲁益	环境科学	环境监理工程师	ZHB-(J) -2018-006-070

审核：张亚荣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上海大厦 B 座 2003 室

联系电话：0991-3692897 17699919930

附件十七、监测报告；